

### 第 075050 章 屋頂防水層工程檢查程序及標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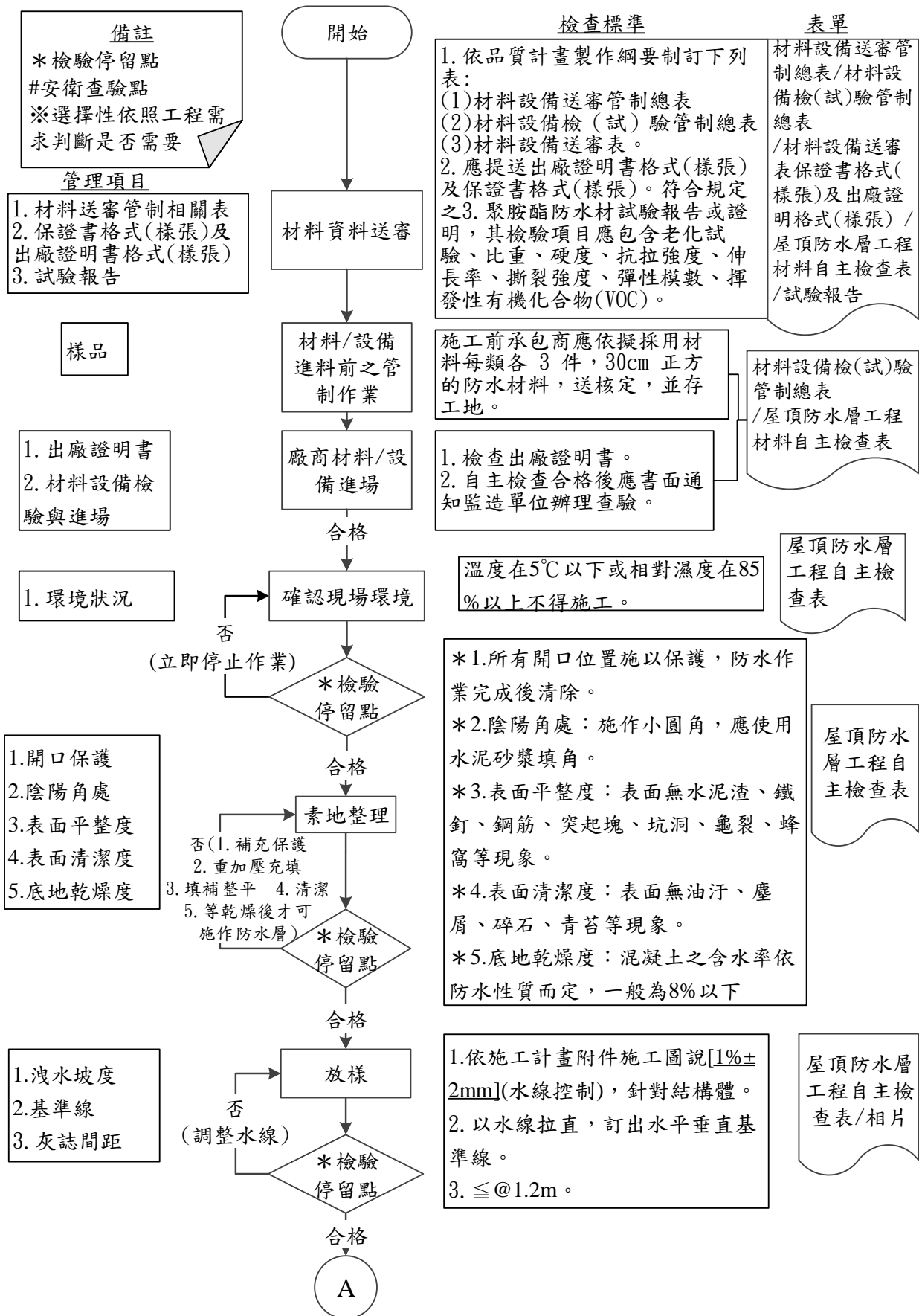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075050-QCF- 1 屋頂防水層工程施工流程圖 1/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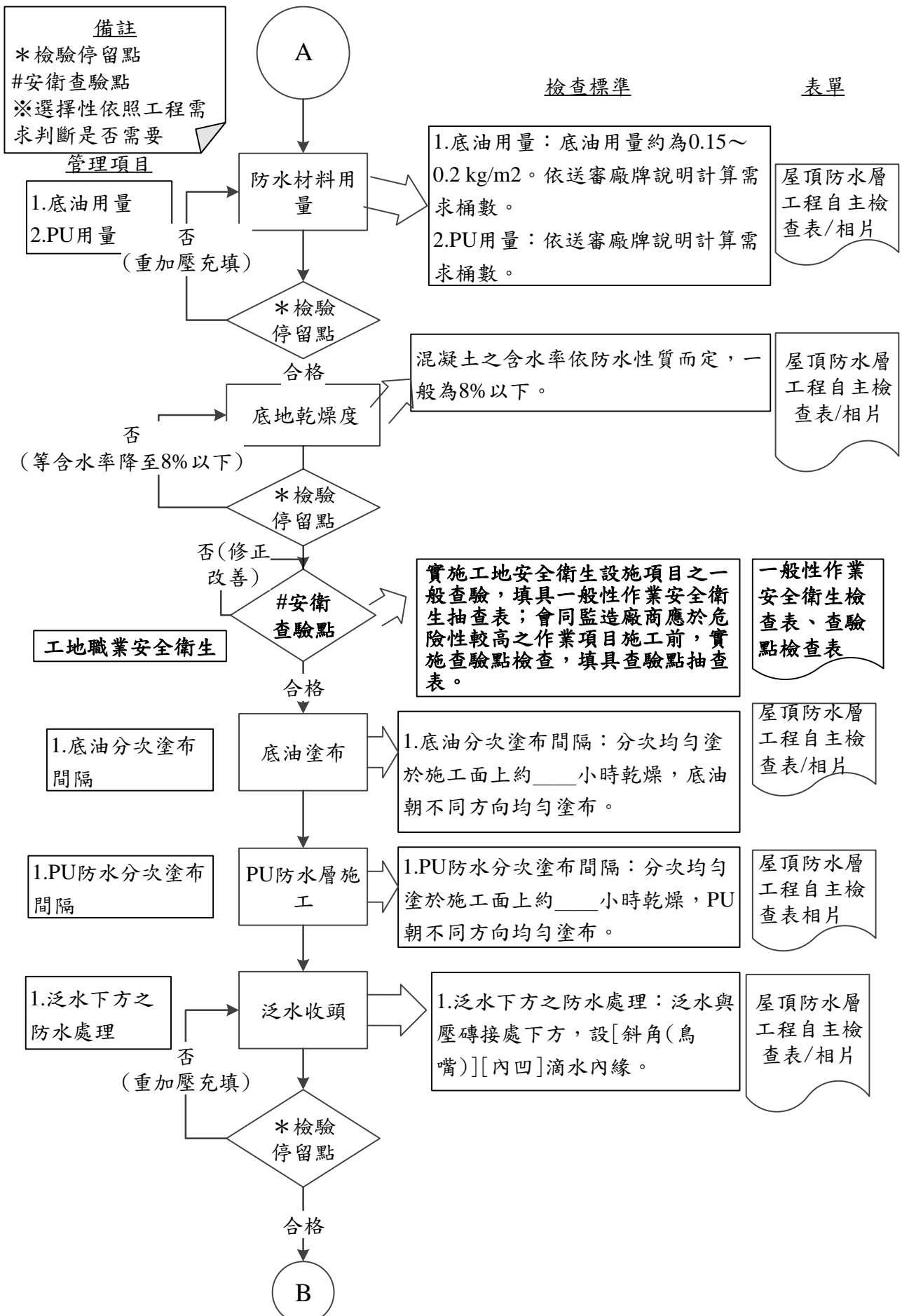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075050-QCF- 2 屋頂防水層程施工流程圖 2/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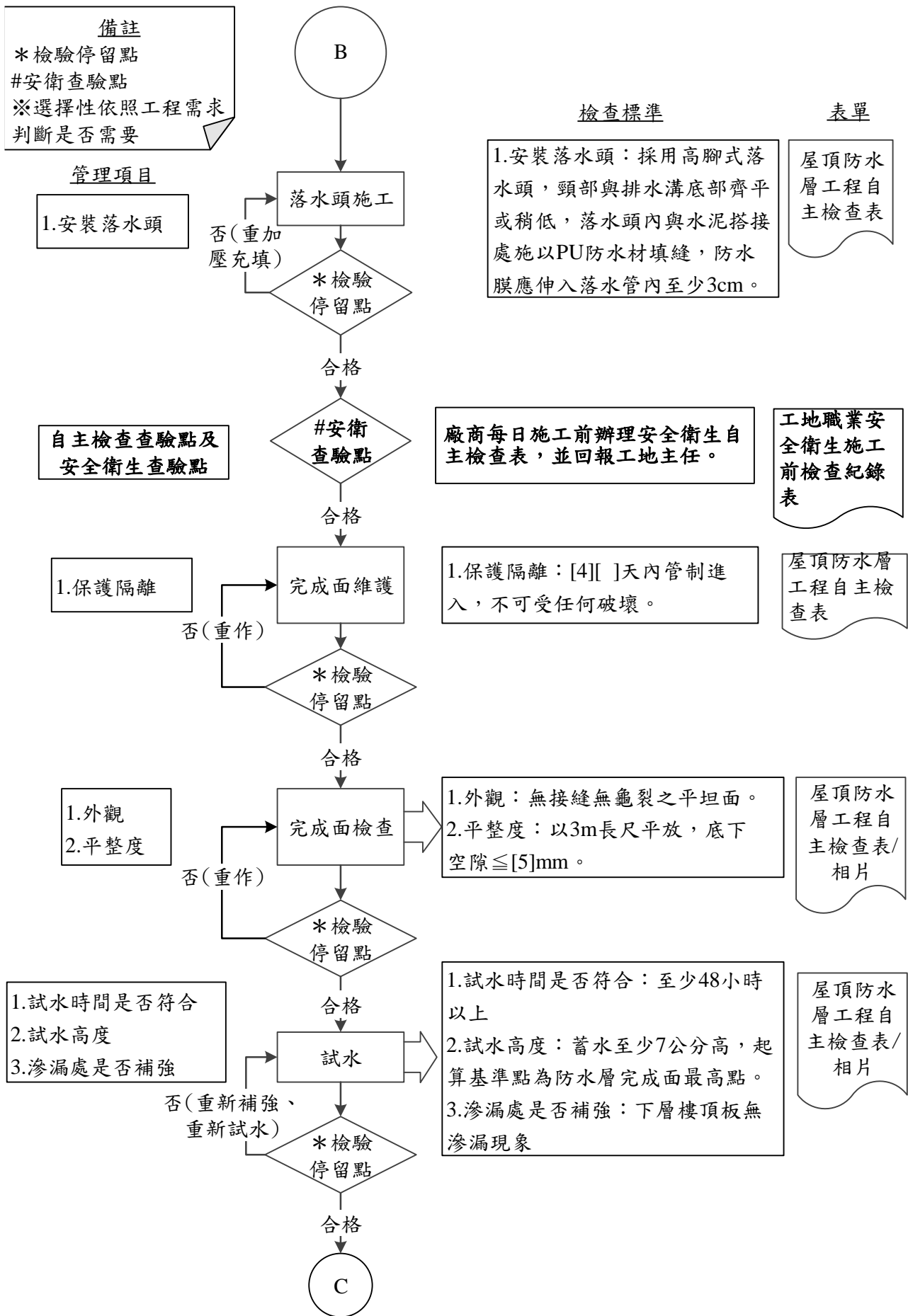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075050-QCF- 3 屋頂防水層工程施工流程圖 3/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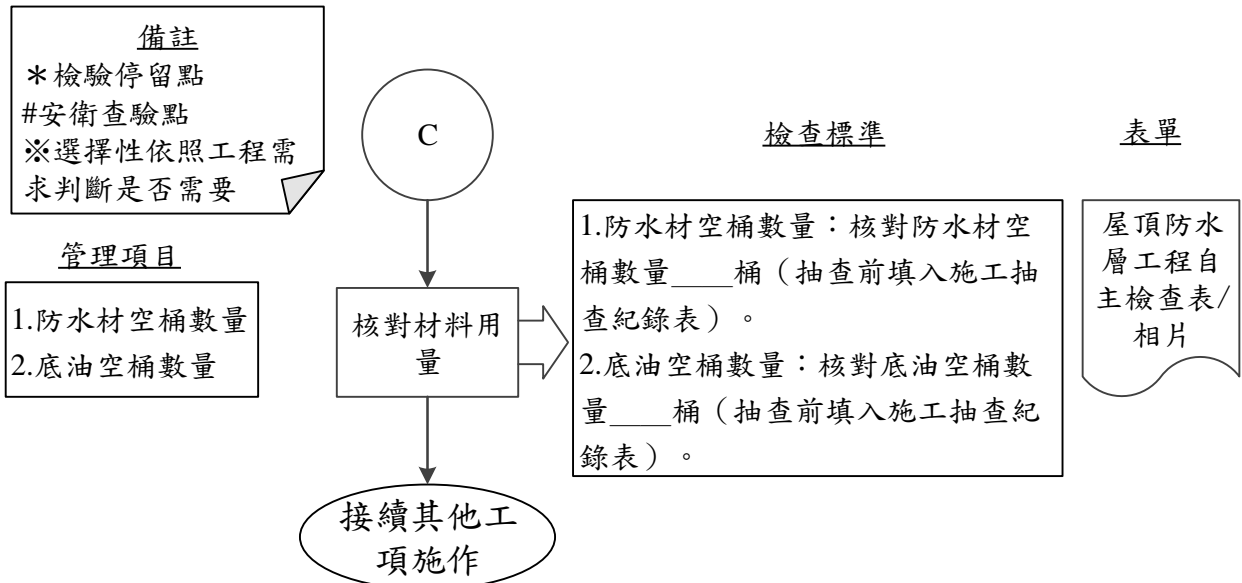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075050-QCF- 4 屋頂防水層工程施工流程圖 4/4

第 075050 章 屋頂防水層工程檢查(驗)程序及標準使用解說：

以上「品質管理標準表」、「自主檢查表」為監造計畫參考用表格「內容細項請依契約圖說實際狀況增減」。

職業安全衛生，依據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修正發布「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」第十五點「機關及監造廠商應定期實施工地安全衛生設施項目之一般查驗，委託監造者，機關每月至少督導一次，監造廠商每週至少督導二次；自辦監造者，機關每週至少督導一次。危險性較高之作業項目，監造廠商應於各作業施工前，實施查驗點檢查。」施工廠商仍應針對分項工程特性，於分項工程施工計畫中訂定職安自動檢查表。

本表依照施工規範「第 075051 章 屋頂防水層」，施工規範相關章節有「第 01330 章 資料送審」。

送審資料：

一、品質保證：

第 1.5.1 節要求由生產屋頂防水膜材料的製造廠商提出證明文件，證明其商品符合本規範的要求。第 1.5.2 節要求承作屋頂系統之施工承攬廠商須向業主保證，該系統依循製造廠商之規定鋪設完成，自竣工驗收日起算 5 年內，施工承攬廠商須無償負責修護保固期間的滲漏。

二、資料送審

第 1.6.1 節要求「品質計畫」。第 1.6.2 節要求「施工計畫」。第 1.6.3 節要求「屋頂防水層產品的規格說明、測試數據、安裝及保養說明」。

三、材料及設備送審：

1. 協力廠商資料

施工規範未規定協力廠商資料。

2. 型錄

施工規範未規定型錄。

3. 相關試驗報告

規範中材料需符合標準

(1) CNS 6986 建築防水用聚胺酯

(2) CNS 10410 油毛氈紙

(3) CNS 14497 改質瀝青防水氈

4. 樣品

第 1.6.4 節要求「30cm 正方的防水材料各 3 片及各款配件、每類各 3 件」。

5. 其他

6. 驗廠

施工規範未規定驗廠（驗廠定義：在下訂單之前對工廠進行審核或評估，確認符合需求才下訂單）。

7. 廠驗

施工規範未規定廠驗（廠驗定義：廠商訂製材料設備後，經由製造商依所訂製之規格製造成半成品在未組裝出貨前，至工廠裡作品質與規格及功能的相關測試）。

8. 取樣試驗規定

施工規範未規定取樣試驗。

施工方法：

一、施築聚胺脂防水層

第 3.2.2 節 A. 規定，施築防水膜現場應有良好之通風，並應隨時保持清潔，作業人員均應備有保護肌膚之手套等衣物及口罩。

第 3.2.2 節 B. 規定，應依據材料製造廠商所提供之施工說明備妥必需特殊工具，並依廠商規定已配合比例及方法攪拌後塗布。

第 3.2.2 節 C. 規定，防水材塗布，底層防水材塗布須於底油充份乾燥後（約 3~5 小時）用鋼鏟均勻塗布，一次完成，不得中斷，若存砂粒或其他雜質應即去除，底層防水材充份乾燥後（約 12~24 小時），再用鋼鏟均勻塗布上層防水材，除圖樣另有規定外，其完成總厚度至少 2mm 以上。